

**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**  
**112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「靜心苑-療癒古蹟」(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4號)

三、主持人：李奕芸主任

紀錄：吳銘杰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

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彭秀梅理事長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忠憲理事長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賴克明理事長；林東雄地政士、吳進旭地政士、吳建明地政士、李瑞珠地政士、傅裕隆地政士、陳美珠地政士、廖賢雲地政士、藍天佑地政士、范美佑女士、翁義菊女士、高椿蓮地政士、黃玉芸女士、劉金鳳女士、林月英地政士、黃玉梅女士、陳美黎女士、陳証儀女士、劉美娟女士、王怡卿地政士、王百瑜女士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劉家鈞股長、松山地政事務所楊一峰課長、林奕揚、吳銘杰、蘇品瑄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

七、頒獎：

(一)頒發111年度本所績優志工(禮品)：黃秋香地政士、高椿蓮地政士、傅裕隆地政士。

(二)頒發111年度本所志工團隊隊長范美佑女士、副隊長戴佩玉女士感謝狀。

(三)111年度全年志願服務時數達30小時以上之志工人員，計18位。感謝大家熱心參與為民服務工作，貢獻卓著，殊堪表揚，特各頒感謝狀，以示謝忱。

#### 八、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

##### 案由：

志工人數似偏少，建議加強招募，以增加本所志工人數。

##### 執行情形：

本所配合市府志工量能成長政策，持續招募新進志工，112年度已新增5名志工。

九、業務報告：(一)志工人數成長情形、(二)一日志工活動體驗營、(三)地政局研議服務時數獎勵新規定。

十、業務宣導：新措施報你知(詳簡報資料)。

十一、遴選112年度本所志工團隊隊長及副隊長：

本(112)年度志工團隊隊長循例由上年度當選之副隊長戴佩玉女士擔任隊長，並經出席志工一致通過；副隊長由與會志工提名，會上通過由高椿蓮地政士當選副隊長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散會：14時20分

※業務宣導（新措施報你知）資料

**申請謄本就像ATM領錢一樣方便快捷**

# 臺北市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

只要 **4** 步驟 與臨櫃申請 一模一樣的地籍謄本 輕鬆到手

**STEP 1.** 開始使用及身分驗證

點選「開始使用」  
依各區身分驗證方式  
自取人參閱  
需準備：身分證  
身分證影本

**STEP 2.** 點選輸入謄本  
申請種的+簽名確認

輸入類別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  
查詢謄本內容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  
查詢謄本內容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  
查詢謄本內容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

**STEP 3.** 付費

3 準備差卡完成付費  
開始列印謄本

**STEP 4.** 謄本到手

領取謄本  
取回摺件

廣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設置地點：臺北市政府1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

掃描QRCode了解更多。

## 內政部數位櫃臺

你的心聲哇攏哉-簡化作法報你哉

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  
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之簡化作法

數位櫃臺系統

- 代理人完成電子簽章
- 申請人電子簽章欄位點選「否」  
理由說明欄輸入「已於紙本書表核章」

紙本申請書

- 以下擇一檢附：
  1. 申請人蓋印之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
  2. 完整蓋印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  
+ 備註欄註明「網路申辦流水號」
  3. 完整蓋印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  
+ 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

科技 x 便民 x 新選擇

臺北市府地政局  
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nd Bureau

廣告

# 產權保障好輕鬆 地籍異動即時通

收件通知 + 異動完成通知!

申辦後即時掌握



<p><b>網路申請</b></p> <p>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數位櫃臺系統申請</p>	<p><b>臨櫃申請</b></p> <p>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</p>	<p><b>隨案申請</b></p> <p>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隨案檢附申請書申辦異動即時通</p>
---	--	--



數位櫃臺



郵件通知



簡訊通知



廣告

# 第二類登記謄本 申請住址隱匿

保障個人資料不外洩! 避免陌生人打擾!

**隱匿前**

顯示登記名義人詳細登記住址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  
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-0002地號  
\*\*\*\*\*土地所有權部\*\*\*\*\*  
(300)登記次序:0002  
登記日期:民國0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:合併  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6年07月09日  
所有權人:蔡\*\*  
統一編號:A101\*\*\*\*\*  
住 址:臺北市信義區湖濱路1巷1號  
權利範圍: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

**隱匿後**

僅顯示至段(路/街/道)或前6個中文字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  
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-0002地號  
\*\*\*\*\*土地所有權部\*\*\*\*\*  
(300)登記次序:0002  
登記日期:民國0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:合併  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6年07月09日  
所有權人:蔡\*\*  
統一編號:A101\*\*\*\*\*  
住 址:臺北市信義區湖濱路\*\*\*\*\*  
權利範圍: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<p><b>網路申請</b></p> <p>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申請。</p>	<p><b>臨櫃申請</b></p> <p>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。</p>	<p><b>隨案申請</b></p> <p>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隨案申辦住址隱匿。</p>
---	---	---



數位櫃臺



市民服務大平臺



線上申請住址隱匿



臨櫃申請住址隱匿



申請住址隱匿

第二類謄本任何人皆可申請，申請住址隱匿可保障您的權利



廣告

112年  
5月1日上路

# 關於土地複丈

## 你應該要知道的事

### 新制規費怎麼算？

以量計費

	基本費 (依土地面積大小)				+	施測費 (依界址點數或線段數)	
	第一級 (未滿200m <sup>2</sup> )	第二級 (200-999.99m <sup>2</sup> )	第三級 (1000-9999.99m <sup>2</sup> )	第四級 (10000m <sup>2</sup> 以上)		每單位	說明
鑑界複丈	2500元	3000元	3500元	4000元	1000元	每5個指定鑑定界址點為單位。	
其他複丈	1500元	2000元	2500元	3000元	500元	1. 以新增線段數為單位。 2. 要協助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者，每點加繳200元。	
勘查	500元						
合併	免納複丈費						

#### 試算範例

250  
平方公尺

#### 土地鑑界

費用計算方式：  
基本費：3000 (第二級)  
施測費：1000\*2=2000  
(6個鑑定界址點，為2單位)  
費用共計：3000+2000=5000元

250  
平方公尺

#### 土地分割

費用計算方式：  
基本費：2000 (第二級)  
施測費：500\*3=1500 (新增3個線段)  
費用共計：2000+1500=3500元

複丈費用已包含界標成本 申請人免再自備界標

### 鑑界略圖怎麼畫？

◎申請書需載明鑑定之界址點，俾憑計算複丈規費及通知有關鄰地關係人。

土地複丈申請書			
受理機關	縣市地政事務所	申請會同地點(請申請人填寫)	
複丈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複丈略圖	
附繳證件			
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	
鄉鎮市區	段 小段 地號		
委託關係(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，委託代理及指界認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)			

### 試算服務怎麼用？

- ◎內政部「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」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>)，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，進行土地鑑界基本費及施測費估算、土地分割基本費估算及估算成果匯出。
- ◎試算結果提供下載，可列印與申請書一併檢附。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興農路二小段(管轄所：松山地政事務所) 界址點數：19個界址點

783-3 第3級 單位數：9點\*3=18+增設計2個單位

規費計算結果：竣工費+基本費+施測費  
基本費：3500\*1=3500  
施測費：500\*2=2000  
總規費：5500元

土地複丈規費  
服務網



廣告

112年5月1日上路

# 關於建物測量 你應該要知道的事

## 申辦建物測量要檢附規定格式電子檔

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第282條之3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應繳交共通格式電子檔。

要如何製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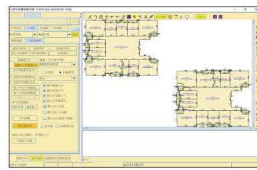
### STEP1

至內政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網站  
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K01/>)  
下載建物測量繪圖軟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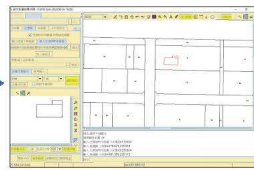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STEP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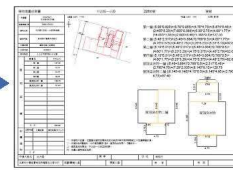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，繪製出共通格式電子檔。



繪製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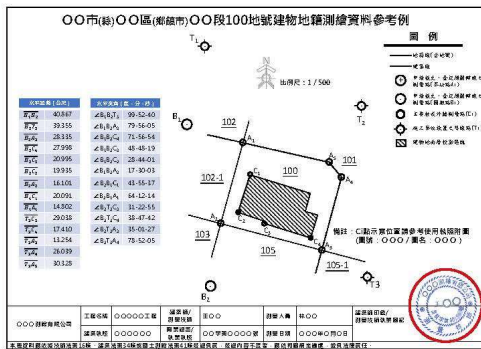
轉繪位置圖



建物測量成果圖

未附電子檔者，應另繳納 600 元（每建號）數碼化作業費，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。

## 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要檢附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



-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者，應檢附經專技人員簽證之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。
- 或由登記機關實地測繪建物位置，並補繳規費（每棟4000元）。

## 建物測量規費調整

建物第一次測量費			
項次	項目	費額(元)	備註
一	建物位置圖測量費	4000	以整棟建物為單位。
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辦理(現場實測)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	1000	1. 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，不足50平方公尺者，以50平方公尺計。 2. 如係樓層，應分層計算，如係區分所有者，應依其區分，分別計算。
二	建物位置圖繪製費	2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辦理(地籍繪圖) 建物平面圖繪製費	8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三	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	2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辦理(委外繪圖)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碼化作業費	600	1. 未能檢附電子檔者，應加繳本項。 2. 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
建物複丈費				
項次	項目	費額(元)	備註	
一	建物合併	複丈費	400	以合併前每建號計。
		繪製費	400	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。
二	建物分割	複丈費	1000	以分割後每建號計。
		繪製費	800	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。
三	建物部分滅失	測量費	1000	1. 以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。 2. 多樓層之建號僅測別樓層部分滅失者，以該樓層未滅失部分之面積計收測量費。
		繪製費	8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四	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定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	
五	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滅失勘定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	

建物合併複丈費、建物分割複丈費與建物部分滅失複丈費  
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，不足50平方公尺者，以50平方公尺計

廣告